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7 屆會議（復會）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於美國拉荷雅）

C-14-06 2015-2016 年東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其第 87 屆會議聚集在美國拉荷雅：

考量太平洋黑鮪魚種資源同時在中西太平洋(WCPO)及東太平洋（EPO）所捕撈；對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於 2012 年最新資源評估及其 2014 年之更新表達關切，其結果顯示如下：

- 太平洋黑鮪目前(2012 年)生物量水準接近歷史新低，且正經歷高於所有生物參考點之高開發率；
- 若近年低補充量情形持續，親魚生物量(SSB)降至低於所觀察到之歷史最低水準的風險將提高；及
- 兩個委員會應當考慮進一步大幅減少漁獲死亡率及各年齡層的漁獲量，以減少 SSB 降至低於其歷史最低水準之風險。

確認需要在太平洋黑鮪資源分佈範圍內採取相稱的管理措施減少漁獲死亡率，以對重建資源做出貢獻；

承認 WCPO 漁業(84%)對黑鮪所造成的影響遠較 EPO 漁業(16%)高，且前者近年的成長率較高（IATTC 83-05 文件第 75 頁）；

再次記錄在案：因為 80%漁獲死亡數量為小於一歲之個體且是在 WCPO 所捕撈，更涉及重大之影響，鑒於其規模龐大及構成性質，WCPO 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對此系群之養護更為重要。

鼓勵兩個委員會採取互補且有效的措施，以降低各年齡所有黑鮪之死亡率；

敦促所有涉入此漁業的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以公正公平及無例外的態度，參與討論並採取適用於此魚種所有年齡層之養護措施；

察覺到除非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採取強力措施，任何在 EPO 所採取的措施對系群所產生的效益都將少於預期；

留心到此等措施係作為暫時性手段，以採取謹慎措施確保太平洋黑鮪資源之永續性，並促使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採取相稱的行動，且未來養護措施不僅應當根據此等暫時性措施，亦應根據未來科學資訊發展及 ISC 及 IATTC 科學職員之建議；

考量到 IATTC 科學職員減少 20%至 45%漁獲量將有利於資源之養護建議，前提為此等減少是在整個系群分佈的範圍內實施；

注意到在東太平洋，2010 至 2012 年間年平均商業捕獲量為 5,769 公噸，且該期間娛樂漁業年平均漁獲量為 411 公噸；

亦注意到 IATTC 已通過 2012 至 2014 年黑鮪之強制性養護管理措施，且該等措施導致 EPO 漁獲量減少；

渴望 WCPFC 及 IATTC 應實施聯合養護管理措施，併同其他旨在減少漁獲死亡率的自願性措施，以對太平洋黑鮪資源總量狀況作出更佳的貢獻；及

關切若兩個委員會未能對所有涉及的漁業採取有效且具體的措施，僅在 EPO 採取措施將無法達成其目標；

決議如下：

1. 2015 及 2016 年間在 IATTC 公約水域，所有 CPCs 的黑鮪商業總漁獲量不得超過 6,600 公噸，每年年度有效漁獲量為 3,300 公噸。任何 CPC 在 2015 年不應超過 3,500 公噸。若 2015 年實際總漁獲量超過或低於 3,300 公噸，2016 年的漁獲限額應隨之調整，以確保兩年總漁獲量不超過 6,600 公噸。
2. 除墨西哥外，任何在公約水域有太平洋黑鮪商業漁獲量實績之 CPC，在第 1 點所述漁獲量範圍內，所配給之 2015 及 2016 年總漁獲量為不超過 600 公噸，倘(1)任何此等 CPC 任一年漁獲量不超過 425 公噸及；(2)若任何此等 CPC 在 2015 年漁獲量超過 300 公噸，則該 CPC 於 2016 年在公約水域內之漁獲量不得超過 200 公噸。本點項下之任一 CPC，除墨西哥外，於 2016 年之漁獲限額，將自第 1 點所列總漁獲限額所剩餘專供該 CPC 於 2016 年使用部分縮減及保留。
3. CPCs 應當考量 ISC 及 IATTC 職員的科學建議，將低於 30 公斤漁獲，減少至總漁獲 50% 為目標，以可能施行的方式或透過機制，致力於管理在其各自國家管轄下漁船之漁獲量。在 2016 年 IATTC 年會中，科學職員應呈現 2015 年漁季就此而言之實際結果，供委員會審視。
4. 此減少漁獲措施適用於所有體型之太平洋黑鮪，而非僅適用於低於 30 公斤之漁獲。
5. 在 2015 年每一 CPC 必須採取有意義的措施，以減少在其國家管轄下運動漁船之漁獲量，使達到與 EPO 商業漁業在此決議下漁獲量減少水準的相稱水準，直到該資源重建為止。每一 CPC 將在 2015 年年會前，向委員會報告所已採取或將要採取之措施，以確保達到或將要達到該娛樂漁業漁獲量之水準。秘書長應將此等報告分享予所有有興趣的 CPCs。自 2015 年起，每一 CPC 將每半年向秘書長報告太平洋黑鮪娛樂漁業之漁獲量。
6. CPCs 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 2015 年及 2016 年公約水域內太平洋黑鮪總漁獲量不超過漁獲限額。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定期，亦即每週，向秘書長報告其漁獲量。當配額使用達到 50% 時，秘書長將向 CPCs 送出第一份通知，並在配額使用達到 60%、70% 及 80%，送出類似的通知。當配額使用達到 90% 時，秘書長將送出相對應的通知予所有 CPCs，並附上第 1 點所設定配額何時會達到之估計，CPCs 將採取必要之內部措施以避免超過限額。
7. CPCs 應將建立一套適用於太平洋黑鮪之 IATTC 漁獲文件計畫 (CDS) 列為優先議題。
8. 委員會應再次要求 WCPFC 在其 2014 年年會，通過相稱且有效的資源復育目標、強制性措施及實施此等措施之限定時程，以處理中西太平洋漁業對太平洋黑鮪資源之影響並減少漁獲死亡率。

9. 如第 8 點所述基於 WCPFC 採取之行動及措施，及 ISC 在其後所進行之適當分析，IATTC 科學職員應評估太平洋黑鮪資源狀態及 WCPFC 及 IATTC 所通過措施之有效性。此評估結果應在 2016 年年度會議中提出，以考量 2017 年及其後之新措施。
10. 為增進本決議效力及在泛太平洋重建太平洋黑鮪資源之進展，鼓勵 CPCs 與相關的 WCPFC 會員進行雙邊溝通，及倘適當，進行雙邊合作。